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關連交易

**有關支付投標按金、提交標書
及發出不可撤回投資承諾確認書**

支付投標按金、提交標書及發出不可撤回投資承諾確認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於接受招標後，不可撤銷地向招標人提交標書，旨在向目標公司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注資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以透過公開投標收購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的不少於15%且不超過20%股權。根據招標條件的規定，1) 已向招標人支付投標按金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招標價的10%；及2) 已向招標人發出不可撤銷投資承諾確認書，於當中載述投標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其中包括)(i) 按完成後的股權比例承擔目標公司的現有項目貸款擔保義務，並於完成工商變更

登記後六個月內完成相關擔保變更，或另行安排解除任何現有股東的超額擔保責任；(ii)同意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運用注資所得款項償還現有股東貸款，若完成後仍需進一步財務資助，則按比例提供股東財務資助；(iii)支持目標公司二期擴建計劃，並根據融資方的要求，按完成後的股權比例為相關項目融資提供連帶擔保。倘若成功中標，交納的保證金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本項目《增資憑證》後原額原路徑返還，如未中標，投標按金將於確認招標結果後三個工作天內退還予投標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管先生告知，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若干構成管先生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正考慮就招標提交標書。董事會現階段尚未得悉所有該等公司的身份，但合理相信潛在投標人可能包括嘉化能源化工(包括其附屬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管先生個人直接持有約1.49%權益，並由嘉化擁有約37.99%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化能源化工構成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倘嘉化能源化工以本身名義作為投標人提交標書，則投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投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投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支付投標按金、提交標書及發出不可撤回投資承諾確認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線上平台公開招標，邀請合資格外部投資者透過公開投標參與目標公司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的建議增資擴股。根據招標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建議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823.59百萬元，並以所得款項撥付二期擴建計劃、補充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償還現有股東貸款。

招標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摘要

- 交易：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招標，以對目標公司進行增資擴股。
- 交易規模：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823.59百萬元。
- 投資者：最多3名合資格外部投資者；以人民幣現金出資。
- 注資後持股上限：現有股東 $\geq 44\%$ ；外部投資者 $\leq 56\%$ 。現有股東可參與認購且放棄優先認股權(同股同價)。
- 交割條件：須滿足投資者數量／持股上限、定價下限，且各方均須簽署增資協議。
- 終止：無合資格投資者／未達成協議／公司終止。

- 債務及擔保：目標公司擁有人民幣617.5百萬元的銀團貸款；現有股東目前擔保人民幣387.97百萬元。外部投資者須按比例承擔擔保義務，並於工商變更登記後6個月內完成擔保變更。
- 股東貸款：交割前股東貸款須於工商變更登記後3個月內以所得款項償還；日後如有需要，外部投資者須按比例提供財務資助。
- 二期承諾：外部投資者須支持二期項目，並在需要時按比例提供融資擔保。
- 流程及按金：提交標書時須支付相當於擬投資金額10%的投標按金。如未中標，按金將於投標結果確認後3個工作日內退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於接受招標後，不可撤銷地向招標人提交標書，旨在向目標公司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注資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以透過公開投標收購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的不少於15%且不超過20%股權。根據招標條件的規定，1)已向招標人支付投標按金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招標價的10%；及2)已向招標人發出不可撤銷投資承諾確認書，於當中載述投標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其中包括)(i)按完成後的股權比例承擔目標公司的現有項目貸款擔保義務，並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內完成相關擔保變更，或另行安排解除任何現有股東的超額擔保責任；(ii)同意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運用注資所得款項償還現有股東貸款，若完成後仍需進一步財務資助，則按比例提供股東財務資助；(iii)支持目標公司二期擴建計劃，並根據融資方的要求，按完成後的股權比例為相關項目融資提供連帶擔保。倘若成功中標，交納的保證金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本項目《增資憑證》後原額原路徑返還，如未中標，投標按金將於確認招標結果後三個工作天內退還予投標人。

提交標書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參與方：

(i) 三江化工(作為投標人)；及

(ii) 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及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統稱為招標人)

投標主體事項：不可撤回地以增資方式將現金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注入目標公司，以換取目標公司不少於15%且不超過20%的股權，並承擔與目標公司現有債務及擔保安排相關的連帶義務，包括根據招標條款訂立的契諾，據此，中標人須於完成後(於規定時限內)按比例承擔及／或安排變更相關擔保義務，並支持目標公司的融資需求(包括二期項目融資)。

其他條款及條件

根據招標條件的規定：(i)提交標書時，須向招標人支付投標按金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招標價的10%；及(ii)提交標書時，須向招標人發出不可撤銷投資承諾確認書，於當中載述投標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其中包括)(a)按完成後的股權比例承擔目標公司的現有項目貸款擔保義務，並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內完成相關擔保變更，或另行安排解除任何現有股東的超額擔保責任；(b)同意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運用注資所得款項償還現有股東貸款，若完成後仍需進一步財務資助，則按比例提供股東財務資助；及(c)支持目標公司二期擴建計劃，並根據融資方的要求，按完成後的股權比例為相關項目融資提供連帶擔保。

倘若成功中標，交納的保證金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本項目《增資憑證》後原額原路徑返還，如未中標，投標按金將於確認招標結果後三個工作天內退還予投標人。

標書及招標價的釐定基準

招標價及標書條款乃參考招標資料所載的認購價格機制及定價規定，並按擬收購的股權比例（即不少於15%且不超過20%）以目標公司在增資後的備考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釐定及提交。該備考資產淨值乃參考：(i)由招標人提供的目標公司評估報告所載的增資前資產淨值人民幣351.36百萬元（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及(ii)標書項下建議增資總額人民幣823.59百萬元計算所得。於釐定招標價時，本集團亦已考慮其對目標公司業務前景、資產及負債（包括其現有債務及擔保安排）的內部評估，以及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戰略及商業得益。招標價即投標人根據招標條款建議作出的增資數額。

有關招標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線上平台：<https://www.suaee.com/suaeeHome/#/projectdetail/jymhzenzgi?xmid=110662&type=>。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工業氣體（包括氧氣、氮氣及氫氣）。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物流能力，並支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提交標書，透過公開投標收購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的不少於15%且不超過20%股權。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營運及石化儲運物流服務。董事會認為，透過建議投資，本集團能夠(i)取得寧波地區具戰略價值的港口、倉儲及裝卸資源；(ii)提升本集團進口原料及出口產品物流的穩定性及效率；(iii)就儲存、裝卸、運輸及相關港口服務與目標公司建立更緊密的營運及商業合作；及(iv)擴闊本集團在石化產業鏈上的業務佈局，藉此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力。

董事會認為，投標(包括支付投標按金及出具不可撤回投資承諾確認書)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交標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提交標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營運及石化儲運物流服務，包括銷售及買賣石油製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潤滑油及化工製品(不包括許可化工製品)、港口及船舶相關服務、工程管理服務、港口貨物裝卸、公路運輸站營運、一般貨物倉儲(不包括危險化學品等需要許可證的貨物)及進出口業務(包括進出口代理服務)等。

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91	27,166	30,940	26,581
除稅前虧損	(44,877)	(50,097)	(75,437)	(83,820)
除稅後虧損	(44,877)	(50,097)	(75,437)	(83,820)
資產總值	1,049,205	974,755	1,026,722	996,119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60,181	210,083	134,647	50,826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管先生告知，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若干構成管先生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正考慮就招標提交標書。董事會現階段尚未得悉所有該等公司的身份，但合理相信潛在投標人可能包括嘉化能源化工(包括其附屬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管先生個人直接持有約1.49%權益，並由嘉化擁有約37.99%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化能源化工構成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倘嘉化能源化工以本身名義作為投標人提交標書，則投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投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投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投標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本公司批准提交標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投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投標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韓女士之配偶及管女士之父親管建忠先生；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或 「投標人」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或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產權及生產要素交易服務，包括股權、資產(物權)、債權及知識產權等相關交易，以及增資擴股及相關交易之組織、核實及配套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由上海交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機構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營運及石化儲運物流服務，包括銷售及買賣石油製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潤滑油及化工製品(不包括許可化工製品)、港口及船舶相關服務、工程管理服務、港口貨物裝卸、公路運輸站營運、一般貨物倉儲(不包括危險化學品等需要許可證的貨物)及進出口業務(包括進出口代理服務)等。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新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由中信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由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控股有限公司推有10%權益。

中信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67.hk，股東及公眾人士可瀏覽披露易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上的「股權披露」頁面，以了解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詳情。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市北侖區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寧波市北侖區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市北侖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擁有91.3164%權益，該中心為中國國有機構，並由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6836%權益。

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除明確界定為關連公司者外，上述所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披露所有股權架構，或指出本公司所知之相關資料來源，以說明任何持股比例達到或超過5.00%的公司，而本公司認為，披露持股比例低於5.00%的公司，對股東及公眾資訊而言過於繁瑣且無意義。

「標書」

指 投標人向招標人提交的標書，旨在向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注資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以透過公開投標收購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的不少於15%且不超過20%股權。根據招標條件的規定，1) 已向招標人支付投標按金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招標價的10%；及2) 已向招標人發出不可撤銷投資承諾確認書，於當中載述投標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其中包括)(i)按完成後的股權比例承擔目標公司的現有項目貸款擔保義務，並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內完成相關擔保變更，或另行安排解除任何現有股東的超額擔保責任；(ii)同意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運用注資所得款項償還現有股東貸款，若完成後仍需進一步財務資助，則按比例提供股東財務資助；(iii)支持目標公司二期擴建計劃，並根據融資方的要求，按完成後的股權比例為相關項目融資提供連帶擔保。倘若成功中標，交納的保證金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本項目《增資憑證》後原額原路徑返還，如未中標，投標按金將於確認招標結果後三個工作天內退還予投標人。

「投標按金」

指 根據投標條款，投標人須向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標按金，相當於招標價的10%。

- 「招標價」 指 向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注資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透過公開投標收購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的不少於15%且不超過20%股權。
- 「招標人」 指 寧波信潤石化儲運有限公司及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